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36號、第1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A 0 3、A 0 2受有財物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然慮及被告係徒手竊取，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；暨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粗工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1036卷第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就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已使用或不知所蹤（見偵1036卷第35頁、偵1049卷第35頁），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罪刑及沒收欄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冰藍悍將刮鬍刀1組、pq i 手機掛繩充電線1組	A O 4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	歌林三合一PD充電線1條、i-gota FM+MP3隨身收音機1台	A O 4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則股

115年度偵字第1036號

115年度偵字第1049號

被 告 A O 4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4 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10月6日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為店長A O 3 所管領之冰藍悍將刮鬍刀1組、pq i 手機掛繩充電線1組（價值依序各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39元、399元，合計638元，未扣案），得手後藏放入其側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A O 3 發現失竊乃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【115年度偵字第1049號】

(二)接續於114年11月4日22時41分許、22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

區○○路0段00號小北百貨（冠屏生活館有限公司）內，徒手自貨架上各竊取為主任A 0 2所管領之歌林三合一PD充電線、i-gota FM+MP3隨身收音機（價值依序各為199元、499元，合計698元，未扣案），得手後將包裝拆下後藏放入其側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A 0 2發現失竊遂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。【115年度偵字第1036號】

二、案經(一)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；(三)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之(一)部分【115年度偵字第1049號】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、失竊物品及價目表照片3張、員警職務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之(二)部分【115年度偵字第1036號】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被告照片1 張、商品驗收單2張及員警職務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揭所竊得之物雖均未扣案，然因皆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檢察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美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